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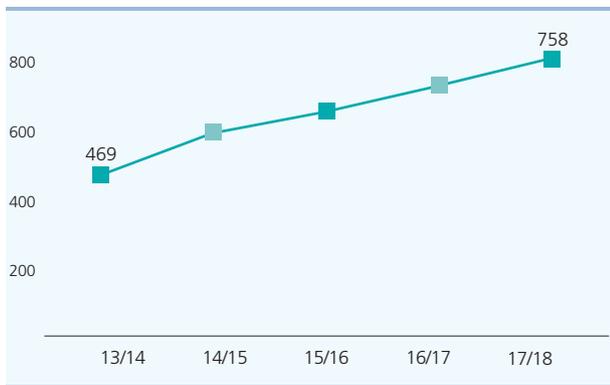
投資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

本會的願景是制訂促進市場增長及產品創新的政策，同時支持香港發展為一個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

過去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62%



促進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4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13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我們亦認可了11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5	2,203	2,13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9	300	30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5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173
其他計劃	26 ^a	26	26
總計	2,799	2,780	2,704

^a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7/18	2016/17	2015/16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14	100	9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84	84	85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合共為134隻(當中包括2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因應本地及國際的最新發展，我們在2018年1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ETF市場及相關課題的研究論文，旨在為日後的政策討論提供框架。

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我們促進人民幣產品的發展，以便向香港公眾發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及ETF¹的總數分別為57隻及32隻。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本會於2017年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此舉為香港的基金開拓機遇，令它們可於一個在歐盟佔領導地位的市場，直接向零售投資者進行銷售。

為推動落實這項安排，我們於2017年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另外亦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瑞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核可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四隻。

中國內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我們認可的內地基金有50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11隻。

ETF通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及內地和本地的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就落實ETF通的技術問題及各項建議進行研究。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8
非上市產品	
通過 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非上市基金	57
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	1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00
上市產品	
通過 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 ETF	32
人民幣黃金 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 ETF。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我們在2018年2月1日就證監會認可基金²在獲得認可後申請批准作出更改(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資格)，以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正式採納優化程序。這樣不但令透明度有所提升，還令投資者能夠及時知悉基金在獲得認可後才作出的改動，使本會的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7年6月，我們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結構。我們已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有關制度將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落實。

管理投資產品資料的新系統

2017年，我們推出了新的投資產品管理系統，以方便進行涉及處理大量數據和資料的產品認可工作。該系統記存了所有個案相關資料，以便處理產品申請及獲認可後的相關事宜，同時亦將程序和工作流程簡化及劃一。

這有助我們密切監察服務承諾^a及數據的準確性，大大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新系統能與本會的其他系統，包括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b，進行更全面的整合，讓我們能夠向業界收集適時的數據作監管用途，並更有效地監察市場風險。

^a 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服務承諾〉。

^b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讓市場參與者可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文件、呈報資料及支付費用。

基金管理活動

我們於2017年7月發表了第18次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則增長9%至52,030億元。

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的數目亦在2016年上升14.5%，而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人數則在2016年按年增長3.7%至11,115人。



資料來源：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不包括僅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獲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

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強積金管理局主題為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的工作坊上發表演說

加強監管 資產管理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而建議將於2018年11月生效。此外，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建議則將會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的情況。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並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於2017年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於2018年3月發表諮詢總結，並就適用於非網上銷售複雜產品的建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於2017年12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規管公募基金的規例穩健，並配合國際監管標準及本地市場發展。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

監督及監察

作為持續監督及監察工作的一部分，本會透過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我們定期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偵測異常波動情況。為了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我們亦會分析與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有關的數據。

我們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公司的網站，以確認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可能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出了約40項查詢。

³ 我們亦已建議對《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